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出 售 一 間 聯 營 公 司 之 權 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2,720,000港元)，即相關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將相關權益售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獅龍」	指	獅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姜曉丹，一名中國居民
「相關權益」	指	慧點之10%股權
「權益轉讓協議」	指	獅龍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買賣相關權益而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釋 義

「慧點」	指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前獅龍擁有其2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6港元。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主席)

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15樓1502室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

陳正博士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獅龍就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2,720,000港元)向姜曉丹出售慧點之10%股權而訂立權益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獅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姜曉丹，一名中國居民

就董事所知、所得之資料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i)買方除身為持有慧點約20%股權之慧點股東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與買方之前並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合併計算。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獅龍同意按代價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則同意按代價向獅龍購買慧點之10%股權。

代價及付款年期

買方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2,720,000港元)，須按以下形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1,908,000港元)將於簽署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日內支付，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
- (ii) 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1,908,000港元)將於簽署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3,600,000元(相等於約3,816,000港元)將於簽署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70日內支付；及
- (iv) 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088,000港元)將於簽署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倘買方延期支付任何一期分期付款項逾90日，相關權益應轉回予獅龍，而買方已支付之所有分期付款項將會由獅龍保留，買方概不會獲退回款項。

買方已以獅龍為受益人而進一步簽署有關相關權益之質押協議，以作為其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的義務之抵押品。

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2,720,000港元)乃經參考(i)慧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003,000元(相等於約62,543,000港元)；及(ii)慧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載之除稅前淨虧損約人民幣5,742,000元(相等於約6,087,000港元)後釐定。

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批發及零售時服及飾物、經營電訊業務、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慧點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鑒於中國軟件行業現時競爭激烈，董事會認為現時乃出售其於慧點之部分投資之適當時機。

董事會認為，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權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後，獅龍會繼續持有慧點10%股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2,7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慧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7,095,000元 (相等於約 7,521,000港元)	人民幣9,320,000元 (相等於約 9,879,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6,003,000元 (相等於約 6,363,000港元)	人民幣8,648,000元 (相等於約 9,167,000港元)

如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將予出售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5,506,000港元。根據慧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載資料，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淨收益約7,447,000港元，即代價減相關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5,273,000港元得出之差額。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金額將參考相關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值釐定。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榮江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用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透過一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須登記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用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162,216,503	—	162,216,503	9.8%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已故)(附註)	—	570,974,145	570,974,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其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已故)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蔣耀強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蔣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佩敏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